

旗幟廣告保證金退還申請書

1060324 更新

本申請單位(申請人)於本市_____區_____等
路段申請懸掛之旗幟廣告物，業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清除並復原完畢，
請貴局於查驗合格後，將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，以下列方式退還之：
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退還：以入戶信(電)匯方式退還，匯費 10 元由保證金扣抵。

存款行庫					備註
行庫局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	
					戶名以申請單位(申請人)存款戶為限。

*上表如因填列錯誤，致貴局所退還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申請單位(申請人)自行負責。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申請單位(申請人)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申請單位代表人：_____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(申請人身分證號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領款收據

茲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領得保證金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元整。

此 據

申請單位(申請人)：_____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_____
(申請人身分證號)

電話：_____

申請單位
及代表人印：



申請單位代表人(申請人)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